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1月5日，勝利證券(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個別與(i)高女士、陳先生及高先生訂立了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ii)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了資產管理協議，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勝利證券(香港)將會向高女士、陳先生及高先生(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如適用))提供(i)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iii)證券經紀服務，而高女士、陳先生及高先生(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如適用))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證券經紀費用及與融資金額有關的利息開支。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勝利證券(香港)同意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勝利證券(香港)將履行一般由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經理所履行或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不時協定的有關職責。在勝利環球信託人董事的整體監督及控制下，勝利證券(香港)將管理勝利環球信託人以全權委託形式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資產及投資，以達致勝利環球信託人管理的信託的相關投資目標，並須受勝利環球信託人適用的投資控制及限制所規限。

GEM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DTTKF為11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09%。DTTKF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5.57%、14.05%、6.81%、2.67%及0.90%權益。由於高女士及陳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且高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故高女士、陳先生及高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勝利環球信託人分別由勝利金融集團、高先生、趙先生、陳先生及楊德權先生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由於勝利金融集團由董事高女士擁有70.53%權益，故勝利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由於勝利環球信託人80%已發行股本由勝利金融集團、趙先生、陳先生及高先生擁有，而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勝利環球信託人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以年度為基準的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逾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以年度為基準的(i)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ii)高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及(iii)資產管理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逾5%但少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以年度為基準的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的服務年度上限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少於5%及少於3,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的與高女士訂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高女士、DTTKF及其聯繫人必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是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的條款；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11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作出。

茲提述(i)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披露；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年度上限及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現有資產管理年度上限及在現有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8年6月14日，勝利證券(香港)(i)就勝利證券(香港)向高女士及高先生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而言訂立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與勝利環球信託人就勝利證券(香港)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而言訂立了現有資產管理協議，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有資產管理協議將會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勝利證券(香港)已於2020年11月5日分別個別與(i)高女士、陳先生及高先生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ii)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勝利證券(香港)將繼續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以及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

- 日期** : 2020年11月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勝利證券(香港)與以下人士分別個別訂立了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
- (i) 高女士；
 - (ii) 陳先生；及
 - (iii) 高先生；
- 高女士及陳先生為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及高先生亦為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 主體事項** : 勝利證券(香港)將會向高女士、陳先生及高先生(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如適用))提供(i)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iii)證券經紀服務，而高女士、陳先生及高先生(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如適用))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證券經紀費用及與融資金額有關的利息開支。
- 期限** :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 :

就融資金額徵收的利息乃經參考以下項目釐定：(i)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為最優惠利率加2%或以上年利率；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借款銀行所報利率加收1.0%至2.0%之額外利率，該利率一般向信用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相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並根據勝利證券(香港)的定價政策得出，與其他融資服務提供者收取的利率相若。

所徵收的證券經紀佣金率乃經參考一般向信用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相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0.1%至0.25%證券經紀佣金率釐定，並根據勝利證券(香港)的定價政策得出。

先決條件 :

(i) 符合相關GEM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及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高女士集團與高女士在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與高女士訂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都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也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

現有融資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高女士集團(包括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年度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以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融資服務協議所訂明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非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						
高女士集團	6,886,672	11,690,241	14,948,488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高先生集團	1,332,488	1,339,357	4,842,041	2,000,000	2,000,000	5,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高女士集團	349,083	2,622,665	3,922,065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高先生集團	-	257,267	266,539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非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及首次 公開發售融資之 合計金額						
高女士集團	7,235,755	14,312,906	18,870,553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高先生集團	1,332,488	1,596,624	5,108,58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陳先生集團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在高女士集團的現有年度上限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向陳先生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0,648港元、6,322,150港元及3,896,900港元；(ii)向陳先生集團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零、216,812港元及750,891港元；及(iii)向陳先生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合共分別為10,648港元、6,583,962港元及4,647,791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融資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年度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合共不會超逾相應的融資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 上限			
高女士集團	15,000,000	16,500,000	18,000,000
陳先生集團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高先生集團	6,500,000	6,800,000	7,2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高女士集團	6,800,000	7,480,000	8,160,000
陳先生集團	1,200,000	1,320,000	1,440,000
高先生集團	1,500,000	1,650,000	1,800,000
融資年度上限			
高女士集團	21,800,000	23,980,000	26,160,000
陳先生集團	6,200,000	6,820,000	7,440,000
高先生集團	8,000,000	8,450,000	9,000,000

融資年度上限，即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的總額，乃經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

- (i) 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的投資方式及財務狀況；
- (ii) 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而言的預期股分交易額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而言的預期首次公開發售認購額；及
- (iii) 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服務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應服務年度上限，即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就證券經紀費用及利息開支而言各自應付勝利證券(香港)的利息年度上限及經紀年度上限的總額分別都低於3.0百萬港元。

相應服務年度上限，即利息年度上限及經紀年度上限的總額乃經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

- (i) 根據歷史交易記錄得出的預期股份交易額，以及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預期可產生的經紀佣金；
- (ii) 就首次公开发售融資及非首次公开发售融資收取的預期平均利率；及
- (iii) 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各自的相應融資年度上限。

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過去一直都有向高女士集團(包括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預期有關安排將會繼續，且已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以助本集團繼續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

以前，高女士集團的非首次公开发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开发售融資年度上限的現有融資年度上限，以及高女士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首次公开发售融資年度上限的總額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幾乎被全數動用，而向高女士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开发售融資及首次公开发售融資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佔相應的現有融資年度上限逾99%。本集團預計在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下提供融資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增加建議年度上限將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穩定收益來源，並可滿足上述關連人士的需求。

儘管目前市況出現波動，但個人投資者透過融資來提高投資回報的需求仍不斷增加。這一點從近年保證金融資業務所貢獻的收益之增加反映出來。本集團預期有關需求於不久的將來仍會繼續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以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進行風險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適用法例下的資本要求；其亦會繼續在總貸款和個別貸款的基礎上限制及控制保證金貸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與高女士、陳先生及高先生訂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資產管理協議

- 日期** : 2020年11月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i) 勝利證券(香港)；及
(ii) 勝利環球信託人，一間為家族及企業信託提供信託服務的公司
- 主體事項** : 勝利證券(香港)同意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勝利證券(香港)將履行一般由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經理所履行或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不時協定的有關職責。在勝利環球信託人董事的整體監督及控制下，勝利證券(香港)將管理勝利環球信託人以全權委託形式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資產及投資，以達致勝利環球信託人管理的信託的相關投資目標，並須受勝利環球信託人適用的投資控制及限制所規限。

- 期限** :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定價** :
- (i) 勝利環球信託人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其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ii) 勝利環球信託人將向勝利證券(香港)償付其(或其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委任的任何受委人或代理)於履行資產管理協議項下職責及責任時所產生的所有實付成本及開支。

現有資產管理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資產管理協議所訂明的資產管理服務表現費及管理費總額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10,000港元、405,137港元及694,585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資產管理協議下的現有資產管理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資產管理年度上限分別為4.0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勝利證券(香港)所管理的資產金額，分別約為298.8百萬港元及312.8百萬港元；及
- (ii) 預期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場氣氛。

訂立資產管理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過去一直都有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預期有關安排將會繼續，且已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以助本集團繼續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預計在資產管理協議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增加資產管理年度上限將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穩定收益來源，並可滿足勝利環球信託人的需求。

本集團將會繼續實行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應對及減低由市場風險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與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以有關條款、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服務而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的條款、並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定價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資產管理協議亦應載列相關交易的定價基準。本集團亦會定期收集類似服務的市場資料作分析，並會按相同的基準為所有客戶修訂價格；
- (ii) 本集團將會繼續在總貸款和個別貸款的基礎上限制及控制保證金貸款，本集團將會繼續監察授予關連人士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保證金限額，以確保所授出的有關保證金限額不會超逾融資年度上限；
- (iii) 財務部每個月都會審閱收取關連人士的證券經紀服務費及資產管理服務費，以確保有關金額不會超逾服務年度上限及資產管理年度上限；
- (iv) 倘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而有必要調整建議年度上限及資產管理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會提早作出有關安排，並會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提供年度確認，以證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定價政策及／或不超逾建議適用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五個業務分部經營以下業務：

- (i) 證券經紀服務分部透過多平台線上交易系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此外，該分部亦提供配售服務及配套服務，包括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 (ii) 融資服務分部涉及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提供全權委託賬戶資產管理服務；
- (iv) 財務顧問服務分部提供證監會發出的第6類牌照所規管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v) 保險顧問服務分部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包括個人保險、一般保險、集團保險及商業保險。

勝利證券(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就證券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意見的業務。

GEM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DTTKF為11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09%。DTTKF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5.57%、14.05%、6.81%、2.67%及0.90%權益。由於高女士及陳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且高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故高女士、陳先生及高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勝利環球信託人分別由勝利金融集團、高先生、趙先生、陳先生及楊德權先生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由於勝利金融集團由董事高女士擁有70.53%

權益，故勝利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由於勝利環球信託人80%已發行股本由勝利金融集團、趙先生、陳先生及高先生擁有，而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勝利環球信託人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以年度為基準的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逾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以年度為基準的(i)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ii)高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及(iii)資產管理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逾5%但少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以年度為基準的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的服務年度上限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少於5%及少於3,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的與高女士訂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高女士、DTTKF及其聯繫人必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高女士、陳英傑先生(高女士之配偶)及陳先生(為DTTKF的股東)及董事被視為於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資產管理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資產管理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提呈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資產管理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資產管理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為批准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資產管理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資產管理年度上限而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上述事宜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是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的條款；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11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年度上限」	指	資產管理協議所訂明的最高年度表現費及管理費總額
「資產管理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與高女士、陳先生及高先生分別個別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
「經紀年度上限」	指	勝利證券(香港)就證券經紀服務而言提供的最高年度證券經紀服務費金額
「本公司」	指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TKF」	指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一名控股股東，其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5.57%、14.05%、6.81%、2.67%及0.90%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
「現有資產管理年度上限」	指	現有資產管理協議所訂明的資產管理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明的經紀年度上限、利息年度上限、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融資年度上限及服務年度上限
「現有資產管理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

「現有經紀服務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與高女士及高先生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的經紀服務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經紀服務協議及現有融資服務協議
「現有融資年度上限」	指	現有融資服務協議所訂明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融資年度上限
「現有融資服務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與高女士及高先生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
「融資年度上限」	指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最高總額(即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的總額)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高女士訂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就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利息年度上限」	指	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而言收取的最高年度利息費用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指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年度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陳先生」	指	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營運總監，且為陳英傑先生及高女士之兒子
「陳先生集團」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高女士集團旗下的人士)
「趙先生」	指	趙子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高先生」	指	高原君先生，高鵬女士的堂侄兒，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高先生集團」	指	高先生及其聯繫人
「高女士」	指	高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且為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之配偶及陳先生之母
「高女士集團」	指	高女士及其聯繫人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指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年度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所訂明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融資年度上限及服務年度上限各自的年度上限

「服務年度上限」	指	經紀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的最高年度金額總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勝利金融集團」	指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勝利環球信託人」	指	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香港)」	指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0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